

中国光大银行银川分行 2025 年电子设备及耗材供应商入围项目（第三次）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中国光大银行银川分行 2025 年电子设备及耗材供应商入围项目(第三次)(招标代理编号: 08-11-04A-2025-D-F-E27291C02)已由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以下简称“招标人”)批准并落实资金,现委托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公开招标,有意向且具有提供标的物能力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可前来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中国光大银行银川分行 2025 年电子设备及耗材供应商入围项目(第三次)。

2.2 招标范围:拟开展电子设备及耗材采购工作,入围电子设备及耗材供应商(具体详见技术需求书)。

2.3 标包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包。

2.4 项目性质:货物。

2.5 合作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2.6 中标人数量:1 家,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达到 3 家及以上时方可开标。

2.7 服务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有能力为本项目提供服务;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标包或未划分标段/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投标人之间不得存在工商登记的联系电话或注册地址相同的情况;

3.3 投标人须在以往中国光大银行的采购项目中没有欺骗、欺诈的行为或不良记录;经营状况良好,且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3.4 投标人应依法取得营业办公场所的房产证明文件,或营业办公场所房产证明和在有效期内的房屋租赁合同。涉及房屋转租的,须同时提交相应证明,以确保转租行为合法有效。特殊情况的,除营业办公场所的房产证明文件外,还需提供产权单位出具的允许投标人在其房产内营业办公的证明文件。

3.5 投标人中标后不允许分包、转包,能够直接和招标人签署项目合同;

3.6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被列为“工商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不得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

得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3.7 投标人需提供至少 5 人自 2024 年 11 月至今连续直接缴纳 1 年社保的证明材料。（须体现缴费单位名称、缴费个人姓名、社会保障号码（至少保留社会保障号码后 6 位）、缴费起止年月，以及提供鉴定真伪的查询方式）

3.8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9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10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11 不得被列入“安全生产黑名单”、“纪检监察黑名单”、“行业黑名单”。

3.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资格审查方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资格审查方法为合格制，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未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投标将被否决。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获取招标文件时须提供以下证明文件，只有经过招标代理机构审查的潜在投标人方能下载招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对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只作初步审查，不作为最终审查。资格最终审查将在评标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获取招标文件时提供的证明文件在评标时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另行提供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投标人需提供至少 5 人自 2024 年 11 月至今连续直接缴纳 1 年社保的证明材料。（须体现缴费单位名称、缴费个人姓名、社会保障号码（至少保留社会保障号码后 6 位）、缴费起止年月，以及提供鉴定真伪的查询方式）

(3) 营业办公场所证明，营业办公场所为供应商自有产权的，应提供该营业办公场所的房产证明文件。营业办公场所为投标人租赁第三方产权的，应提供该营业办公场所在有效期内的房屋租赁合同及房产证明文件。特殊情况的，除营业办公场所的房产证明文件外，还需提供产权单位出具的允许投标人在其房产内营业办公的证明文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5.2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6 年 1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 月 26 日，上午 9 时至 12 时，下午 14 时至 17 时（北京时间，下同）。

5.3 诚 E 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注册入库

1) 注册：输入网址 <https://www.chengezhao.com/>，点击【新用户注册】，注册步骤详

见门户网站：**【投标人操作指南】-【注册指引】**。登陆账号后点击**【常用文件】**，下载《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手册》。

2) 文件获取：注册成功后登录平台，点击**【商机发现】**，检索本项目上传证明材料并提交审核，审核通过后根据平台提示完成支付后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本项目仅在网上发售电子版招标文件，不再出售纸质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400元，售后不退。支付方式包括：①网上支付（微信/支付宝扫码）、②电汇（须上传汇款凭证）、③钱包支付（点击**【钱包管理】**，充值后即可支付）。支付完成后请及时下载招标文件。

3) 疑问反馈：客服热线020-89524219，服务时间：工作日上午9时至12时，下午14时至17时30分。

5.4 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 (<https://www.chengezhao.com/>) 为本项目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渠道，其他渠道获取招标文件均属无效，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2月6日09时30分00秒**（即开标时间），递交地点：**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新昌路紫荆花商务中心C座2001室1号开标室**。

6.2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6.2.1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6.2.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6.2.3 未按照本公告要求获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www.chinabidding.com.cn)、诚E招 (<https://www.chengezhao.com/>) 上发布，其他媒介转载无效。对于非法转载、篡改采购公告信息的组织或个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法律合规部。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地址：银川市兴庆区解放西街219号

招标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银川市金凤区紫荆花商务中心C座20楼2001室

联系人：秦少博 马瑞 吴林

电话：15909570631 18209616831 18995135008

电子邮件：18209616831@139.com

开户名：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账号：3110910037672527291

注：仅限购买招标文件，每个项目对应1个独立的银行子账号，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本账户信息进行汇款，避免出错带来的影响，如有疑问，请及时联系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招标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秦少博

2025年1月16日

